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39121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0日

商 标

忻生宜季

申 请 人 苏元春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14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共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酒店住宿服务；茶馆；果汁吧；旅馆；养老院；咖啡馆；外卖餐馆服务；备办宴席；饭店